

食品在期限內食用

食品皆有期限標示。購入之食物，請盡快在期限內食用！

・請務必確認期限標示！

按照年・月・日 或 年・月的順序，
記載在容器上部、側面、底部。

標示例 年・月・日 順序

消費期限 21.12.1
消費期限 令和3年12月1日
賞味期限 2021.12.1



・開封後，請盡快食用！

標示的期限是未開封狀態下的保存期限。

・儲存時，請遵守保存方法！

特別要注意需冷藏、冷凍保存的
食品。

標示例 要冷藏・要冷凍

「要冷藏」
存放冰箱
「要冷凍」
存放冷凍庫

若有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等症狀，懷疑是食物中毒時，請前往醫療機關就診。

群馬縣健康福祉部 食品・生活衛生課